

深圳市经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 变更日期：2017年6月12日

(二) 变更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存货〉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{2006}3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根据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修订并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{2017}15号）的规定，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本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。

(三) 变更原因

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并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贴》（财会{2017}15 号）之规定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。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。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三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

规定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六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依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将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—即征即退的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，计入其他收益，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。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，对公司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为：调增利润表其他收益 5,443.61 元，调减利润表营业外收入 5,443.61 元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深圳市经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深圳市经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经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18日